

100年稅務人員特種考試試題及解答

四等考試

民法概要

功名文教機構

陳律師、吳律師

www.exschool.com.tw www.exschool.com.tw www.exschool.com.tw

甲、申論題部分：(50分)

一、無權處分行為之法律效力如何？試說明之。(25分)

考題重點

本題是標準的考古~古~題，考生應該不會陌生，雖題目僅問及無權處分之法行為效力如何，但在解題上別忘了還是要先解釋一下何謂「無權處分」，這樣才會比較完整。

答

- 一、稱「無權處分」者，謂無權利人而以自己之名義，就他人權利標的物所為之處分行為。民法第一百十八條定有明文。此所謂「處分」，專指直接以權利的發生、移轉、變更、消滅為內容之處分行為。且無處分權人所為之處分行為必須係發生物權變動的處分行為。
- 二、無權處分行為之法律效果為「效力未定」，民法第一百十八條定有明文。惟於下列情形，無權處分行為發生效力：
 - (一)有權利人的承認：第一百十八條規定：「無權利人就權利標的物所為之處分，經有權利人之承認，始生效力。」承認為使他人法律行為發生確定效力的補助行為，並非法律行為的一部分。例如標的物所有人，事後同意無權利人出賣其物。經承認後之處分行為溯及於為處分時自始有效。
 - (二)處分後取得權利：第一百十八條第二項規定：「無權利人就權利標的物為處分後，取得其權利者，其處分自始有效。但原權利人或第三人已取得之利益，不因此而受影響。」例如子女無權處分其父母財產後，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該項財產，或無權處分友人寄託的手錶後，向友人購得該手錶，此時該處分行為溯及於為處分時發生效力。

請參閱本班講義第乙回—P.62，題目相同

- 二、甲男乙女為夫妻。婚後不久，乙即離家出走與丙男同居，一年後生一子A。甲知悉後，與乙離婚。乙於離婚後，即與丙結婚，但婚後不久，又離家出走，與丁男同居，一年後生一子B。試問丙與A、B間有何種親屬關係？(25分)

考題重點

本題是在測驗考生有關民法第一〇六三條婚生推定之規定，看似複雜，其實並不難。

答

- 一、按婚生子女者，謂由婚姻關係受胎兒生之子女（民法第一〇六一條），若非婚姻關係存續中受胎者，則為非婚生子女。非婚生子女只有經準正或經生父認領，始被視為婚生子女，否則其與生父並無法律上之親屬關係。
- 二、又民法第一〇六三條第一項規定，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，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；如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妻非自夫受胎者，得依民法第一〇六三條第二項規定提起否認之訴。該否認之訴，夫妻之一方自知悉該子女非為婚生子女，或子女自知悉其非為婚生子女之時起二年內為之。但

子女於未成年時知悉者，仍得於成年後二年內為之（同條第三項）。另法律仍不許親生父對受推定為他人之婚生子女提起否認之訴，係為避免因訴訟而破壞他人婚姻之安定、家庭之和諧及影響子女受教養之權益，與憲法尚無抵觸。

- 三、依題示，甲乙為夫妻，乙於婚姻關係存續中離家出走，並與丙男同居生下一子A，因A之受胎係在甲乙婚姻關係存續中，故依前述之民法第一〇六三條第一項規定，推定為甲之婚生子。惟A子確非乙自甲受胎，故依民法第一〇六三條第二、三項規定，甲或乙或A得提起否認之訴，在未提起之前A在法律上則為甲之婚生子，與丙並無任何法律上之親屬關係。另丙雖為A之生父，但在法律上不許其提起否認訴訟，併予敘明。
- 四、未者，乙離婚後復與丙結婚，惟在婚姻關係存續中又離家與丁同居產下一子B，因B係在乙丙婚姻關係存續中受胎，故依前述推定為丙之婚生子，丙為B之法律上父親，為直系血親關係。然B確非受胎自丙，故丙得依民法第一〇六三條第二、三項規定，於知悉二年內提起婚生否認之訴訟。

請參閱本班講義第七回—P.35 P.36

乙、測驗題部分：（50分）

- (A)01.下列何種責任不得預先免除？
(A)故意或重大過失責任 (B)具體輕過失責任
(C)抽象輕過失責任 (D)出賣人之瑕疵擔保責任
- (B)02.甲與乙約定，若甲在一天內能跑完臺灣全島一圈，乙願意給付五十萬元。甲與乙的契約效力如何？
(A)有效 (B)無效 (C)效力未定 (D)得撤銷
- (B)03.下列何者為要物行為？
(A)買賣契約 (B)借貸契約 (C)贈與契約 (D)保證契約
- (D)04.當事人一方以物交付他方，他方允為保管之契約，為下列何種契約？
(A)居間 (B)租賃 (C)行紀 (D)寄託
- (A)05.以他人土地供自己土地便宜之用之物權謂之：
(A)不動產役權 (B)地上權 (C)典權 (D)農育權
- (D)06.債務人欲消滅動產交付之債務，依債之本旨提出給付，但債權人卻拒絕受領，請問此時可以用何種方法來達到目的？
(A)解除 (B)免除 (C)撤銷 (D)提存
- (C)07.甲出賣於乙之犬隻於交付前，因甲不注意而走失。以下敘述何者正確？
(A)甲得以其他犬隻取代原給付，乙不得拒絕 (B)原契約失去效力，雙方都不必負任何責任
(C)乙得解除契約，並請求損害賠償 (D)乙不得解除契約，但可請求損害賠償
- (B)08.甲以其對乙之債權供丙設定權利質權後，甲死亡，乙為甲之唯一繼承人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(A)甲、乙間之債權債務關係當然消滅
(B)甲、乙間之債權債務關係仍繼續存在
(C)丙之權利質權消滅，但甲原對丙所負債務仍由乙繼承
(D)甲生前得任意免除對乙之債權，不須丙之同意
- (B)09.夫或妻婚前財產，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之孳息，為：
(A)婚前財產 (B)婚後財產 (C)夫妻共有財產 (D)聯合財產
- (D)10.下列何種情形，可構成法律行為撤銷的理由？

- (A)違反禁婚親的規定結婚
(C)訂立毒品買賣契約
- (B)訂立約定為奴隸的契約
(D)趁他人急迫輕率而使其為財產上之給付
- (C)11.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，其法人資格之取得，我國係採：
(A)特許主義 (B)許可主義 (C)準則主義 (D)放任主義
- (A)12.下列何種情形，乙不得對甲主張慰撫金？
(A)甲不小心將乙心愛收藏的畫毀壞
(B)甲在房屋內裝設針孔攝影機，偷窺乙房客
(C)甲駕車撞傷乙
(D)甲綁架乙未成年的子女丙
- (B)13.夫妻為減少他方對於剩餘財產之分配，而於法定財產關係消滅前至少幾年內，就婚後財產所為之處分，仍應追加計算而視為現存之婚後財產？
(A)十年 (B)五年 (C)二年 (D)一年
- (B)14.直系血親卑親屬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，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其應繼分，稱為：
(A)限定繼承 (B)代位繼承 (C)再轉繼承 (D)概括繼承
- (A)15.甲將其財產中之新臺幣一百萬元遺贈予乙，然而，乙已先甲而死。試問：甲死亡後，此一百萬元應如何處理？
(A)由甲之繼承人取得
(B)由乙之繼承人取得
(C)歸屬國庫
(D)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
- (C)16.下列用益物權，何者具有從屬性及不可分性？
(A)地上權 (B)農育權 (C)不動產役權 (D)典權
- (B)17.不動產物權之移轉或設定，應以書面為之，依實務見解，係指下列何者行為？
(A)債權行為 (B)物權行為
(C)債權行為及物權行為 (D)準物權行為
- (D)18.繼承人繼承被繼承人之土地，於辦理繼承登記前，就該土地可為下列何種行為？
(A)設定地上權 (B)移轉所有權 (C)設定抵押權 (D)訂立買賣契約
- (C)19.下列何種權利，不得依善意取得之規定而發生？
(A)抵押權 (B)動產質權 (C)留置權 (D)權利抵押權
- (B)20.甲向車行購買自行車一部，於騎行中發現有煞車失靈。試問甲得主張下列何權利？
(A)請求賠償相當自行車價格十倍之金額
(B)請求減價或解除契約
(C)僅得請求更換另一部自行車
(D)僅得請求減價
- (C)21.下列關於我國民法上消滅時效的規定，何者錯誤？
(A)只適用於請求權，而不適用於形成權
(B)消滅時效完成後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
(C)當事人得以法律行為延長或縮短時效之期間
(D)消滅時效因請求而中斷
- (C)22.土地所有人於設定抵押權後，在抵押之土地上營造建築物，抵押權人於實行抵押權時，在必要之情形，有何權利可主張？
(A)將建築物單獨拍賣
(B)除去建築物後拍賣
(C)於強制執行程序中聲請法院將建築物與土地併付拍賣
(D)除去抵押權後拍賣
- (D)23.某甲家住澎湖，某日失蹤，多年後經法院宣告甲死亡。不料甲竟於死亡宣告後之某日在臺北向乙購屋，問甲乙間之房屋買賣契約效力如何？

(A)不成立

(B)無效

(C)有效但得撤銷

(D)完全有效

(B)24.下列何者為剩餘財產分配的標的？

(A)因繼承取得的土地

(C)結婚時獲贈的房子

(B)婚前所有的股票於婚後所生的股息

(D)因車禍所取得的慰撫金

(C)25.兄死亡後，弟與兄嫂結婚，其婚姻為：

(A)無效

(B)得撤銷

(C)有效

(D)效力未定